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21〕521号文核准，同意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0,000股新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5,000.00万元（含本数）。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与中金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7月1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36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1.36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4.52%。

####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172,943,88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49,999,995.89 元。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1 号）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6,395	99,999,998.95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21,906	279,999,997.06
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44,811	399,989,991.11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86,395	99,999,998.95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9,592	149,999,991.92
6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96,156	64,999,989.5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0,891	88,999,991.91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249,999,990.87
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249,999,990.87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63,873	285,749,987.73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48,116	226,999,989.16
12	林茂松	4,093,780	53,260,077.80
	合计	<b>172,943,889</b>	<b>2,249,999,995.89</b>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决议，并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关联股东对其中的关联议案均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决议。

##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000 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有效期 12 个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7 月 13 日 (周二) (T-3)	1、向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等材料，启动本次发行 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全程见证

2021年7月14日 至2021年7月15日 (周三至周四) (T-2至T-1)	1、联系询价对象,确定询价对象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T)	1、开始接受特定投资者报价,并接受特定投资者(除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外)的申购保证金,截止时间中午12:00 2、询价时间9:00~12:00 3、律师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T+1)	1、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T+2)	1、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 2、开始接受发行对象缴款
2021年7月22日 (周四) (T+4)	1、缴款截止日,截止时间中午12: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3、保荐机构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23日 (周五) (T+5)	1、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2、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4、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报告》
2021年7月26日 (周一) (T+6)	1、取得《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规性报告》等文件并向证监会提交发行总结备案材料
2021年7月27日及以后 (周二及以后) (T+7及以后)	1、证监会对发行情况和结果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2、收到登记公司证明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L-1	1、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L	1、上市日

##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

确定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104家投资者（已剔除前20大股东中重复出现的4家投资者）发出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5家，个人投资者7家，其他机构投资者44家，以及截至2021年6月18日收市后水晶光电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除上述104家投资者外，2021年6月30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7月15日（T日前一个自然日）内新增14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述14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张雪杰
2	陈永珍
3	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张奇智
5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UBS AG
9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118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水晶光电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同

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 (三) 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7月16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9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9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规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中4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19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11.36元/股-14.40元/股,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张奇智	12.10	6,500.00	是	是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0	10,000.00	是	是
		12.78	13,250.00		
		12.07	23,250.00		
3	UBS AG	12.88	13,500.00	是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	9,600.00	无需缴纳	是
		11.67	11,400.00		
		11.36	12,800.00		
5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	6,500.00	是	是
6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	28,000.00	无需缴纳	是
7	陈建新	12.00	7,200.00	是	是
8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	10,000.00	是	是
		13.00	10,000.00		
		12.00	10,0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5	6,500.00	是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87	7,500.00	是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5	28,575.00	无需缴纳	是
		12.49	44,356.00		
		12.00	47,556.0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	15,000.00	是	是
13	林茂松	13.01	19,500.00	是	是
		12.51	26,000.00		
14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13.20	25,000.00	是	是

	公司				
15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0	25,000.00	是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	8,900.00	无需缴纳	是
		12.90	10,700.00		
1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5	39,999.00	是	是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9	6,500.00	是	是
		13.65	16,900.00		
		13.15	22,700.00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5,000.00	是	是

#### （四）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1 元/股，申购报价为 13.01 元/股以上的 11 名认购对象全部获配，林茂松报价 13.01 元/股，申购金额 19,500.00 万元，部分获配，获配金额 53,260,077.80 元。

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发行价格为 13.0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2,943,8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9,999,995.89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6,395	99,999,998.95	6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21,906	279,999,997.06	6
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44,811	399,989,991.11	6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86,395	99,999,998.95	6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9,592	149,999,991.92	6
6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6,156	64,999,989.56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0,891	88,999,991.91	6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249,999,990.87	6
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249,999,990.87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63,873	285,749,987.73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48,116	226,999,989.16	6
12	林茂松	4,093,780	53,260,077.80	6

合计	172,943,889	2,249,999,995.89	-
----	-------------	------------------	---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比例、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1 年 7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9 号）。经验证，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12 时前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整（¥2,249,999,995.89）。

2021 年 7 月 22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0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水晶光电已收到安信证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人民币 2,216,049,995.94 元（大写：贰拾贰亿壹仟陆佰零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肆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249,999,995.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383,909.2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3,616,086.61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172,943,88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40,672,197.61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水晶光电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林茂松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

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 （三）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茂松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荣基金荣耀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风天时领航定增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人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761，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W869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等 7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7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曲江祥汇睿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3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23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荣耀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天时领航定增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农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优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曲江祥汇睿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吴海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优盛多策略分级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	林茂松	自有资金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最终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未向最终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2021年2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2月2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21年2月24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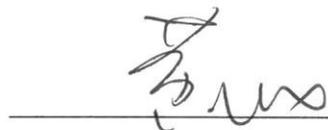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喜慧

  
徐恩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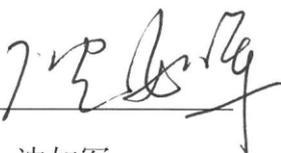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